

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兵团中小学校方责任 保险制度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师市教育局、财政局，直属中小学校：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行校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安全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教体艺〔2008〕2号）要求，为全面落实国家校园安全工作决策部署，健全教育风险保障体系，有效防范、妥善化解校园安全事故责任风险，保障学校与学生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现就进一步调整完善兵团中小学校方责任保险和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校方责任保险和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的重要性

校方责任保险和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是构建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运用保险机制预防和处置校园安全事故、转移学校办学风险的有效途径。全面实施两项保险，能够有效促进学生伤害事故的及时妥善处理，化解矛盾纠纷，维护校园和谐稳定；更有利于减轻学校在意外事故中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障学校正常的办学秩序和可持续发展。各师市教育行政部门、学校要深刻认识做好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主动性，将其作为保障校园安全、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

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抓实抓好。

二、基本内容

（一）保险范围

校方责任保险和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范围一致，即：兵团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及中等职业学校。

（二）投保方式及保险期限

校方责任保险和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由兵团教育局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保保险公司，实施统一投保。保险期限为一年，即每年的9月1日零时至次年的8月31日24时止。

（三）保险责任

1. 校方责任保险：在保险期限及承保范围内，被保险人（学校）在实施教育教学活动、统一组织安排的活动过程中，或在其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教学及生活设施内，因疏忽或过失造成注册学生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2. 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在保险期限及承保范围内，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外突发性侵害等情形，导致在校学生人身伤亡，且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依据判决、裁决、司法调解或行政调解，校方仍需对伤

亡学生给予经济补偿的，保险人按照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约定进行赔偿。

（四）保费标准及经费来源

校方责任保险和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需同时投保，两项保险费用总价不高于 10 元/生·学年。

兵团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的保险费用从公用经费中列支；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的保险费用由学校举办者支付；中等职业学校的保险费用从学费收入（或公用经费）中列支，不得向学生收取。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与责任落实

各师市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校方责任保险和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工作，切实履行管理职责，会同财政部门健全协同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强化投保流程、资金使用及学生权益保障等关键环节监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加强对保险机构在市场营销过程中的监督和管理，规范保险机构承保、理赔等经营行为，维护保险市场秩序。各学校校长是本校保险工作第一责任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学生信息报送、出险报案、协助查勘理赔等工作，确保保险工作有序推进。

（二）规范投保流程与监督检查

各师市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和工作要

求，组织辖区内所有符合条件的学校做好保费规划，统一办理投保手续，缴清保费后，保险公司签发保单并开具保费发票，确保实现“不漏一校、不漏一人”的目标。同时，定期对保险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与成效评估，重点核查投保流程规范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学生权益保障落实情况，对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督促整改，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三）优化理赔服务与纠纷化解

承保机构应建立快速、便捷的理赔服务通道，简化管理理赔手续、压缩理赔时限，提高理赔效率和服务质量，确保学生出险后得到及时、足额赔付。各师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积极配合保险机构开展事故查勘和理赔工作，主动协助学生及家长办理索赔事宜，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作用，维护校园及社会和谐稳定。

（四）深化宣传培训与风险防控

各师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承保机构要加大对校方责任保险和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向学校管理人员、教师、学生及家长普及保险知识，明确保险责任范围、报案流程和理赔程序。同时，常态化开展校园安全教育和风险管理培训，增强事故预防和风险防控意识，不断提升学校预防和处置安全事故的能力。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完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校

方责任保险暨开展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兵教办发〔2016〕58号）同时废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

年 月 日